

##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A 股 2,704.5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2,600 万股，老股转让 104.5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61 元，新股发行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27,586 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24,415.0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4A1027-11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1091448700120105066992	135,592,800.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0276000000791140	52,386,2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694820101	31,572,600.00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694343	24,598,896.48
	<u>合计</u>		<u>244,150,496.48</u>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4号《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9,318,466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1.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485,035.12元，扣除承销费用500,000.00元（含税），保荐费用3,000,000.00元（含税），律师费用400,000.00元（含税），会计师费用30,000.00元（含税），证券登记费9,318.47元（含税），加上可抵扣的进项税金222,980.29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768,696.94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318,46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人民币92,450,230.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0000003262000012014411，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2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1158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9,799,606.80元，其中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8,700,198.88元（包括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人民币98,661,782.92元），2016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099,407.9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4,350,889.6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032,805.38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主要是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681,915.70元。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1,889,093.90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101,768,696.94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120,396.96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贷款3,000万元，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6331号专项鉴证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项制度已经 2010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总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1091448700120105066992	6,869,798.49	350,568.18	7,220,366.6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0276000000791140	496,124.01	173,117.04	669,241.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694820101	1,768.46	11,670.93	13,439.3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694343	6,983,198.72	146,559.55	7,129,758.27
<b>合计</b>		<b><u>14,350,889.68</u></b>	<b><u>681,915.70</u></b>	<b><u>15,032,805.38</u></b>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0000003262000012014411，无余额。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91.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86.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56.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化户外环网开关设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否	13,559.28	13,559.28	429.00	12,872.30	94.93	2016-9-30	2,910.69	否	否
户外柱上开关建设项目	否	5,238.62	5,238.62	1,370.21	5,189.01	99.05	2016-9-30	591.48	否	否
小型化户外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157.26	3,157.26	2.21	3,157.08	99.99	2016-9-30	650.51	否	否
智能化、小型化配电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76.23	2,476.23	308.53	1,761.57	71.14	2016-9-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否	10,176.87	10,176.87	10,176.87	10,176.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608.26	34,608.26	12,286.82	33,156.83	--		4,152.68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b>合计</b>		<b>34,608.26</b>	<b>34,608.26</b>	<b>12,286.82</b>	<b>33,156.83</b>	<b>--</b>		<b>4,152.68</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预计效益是依据本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预计项目建设进度及预计产能释放情况，按照各个募投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推演计算得出，具体计算过程可参见本公司2016年3月15日公告的“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p>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之“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说明”的相关内容。该预计效益的测算方法，是假定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的情况下，按照正常建设进度应该到达的效益情况。实际上，由于本公司开建此项目时，募集资金未到位，仅靠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实施进度无法与推演的进度相比，智能化户外环网柜项目、柱上开关项目实际预定到达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因此，采用实际项目运营产生的效益对比推演的预计效益的结果，显示该项目处于未能到达预计效益的状态。小型箱式变电站项目的实际效益未能到达预计效益，除上述因素外，因为近年来市场竞争激烈，该产品的毛利率逐年降低，已经低于预计效益测算时估计的毛利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98,661,782.9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于2015年8月3日出具了XYZH/2014A1027-12号《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经本公司第三届26次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置换39,513,002.01元，2015年8月21日置换59,148,780.91元。</p> <p>2. 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置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贷款3,000万元，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6331号专项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投放到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中，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时由于认识上的误区，未事先履行置换审议程

	序，事后已积极整改完毕，未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未改变募投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

注：预计效益是依据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预计项目建设进度及预计产能释放情况，按照各个募投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推演计算得出，具体计算过程可参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告的“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之“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实际上因为上市前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建募投项目无法严格按照预计建设进度实施，公司扩产类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预计效益推演的完工时间无对应关系，这是造成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